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擬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並負責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黃思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珊女士則透過電話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擬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簽立補充協議；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實施及落實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與此事宜有關且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的實施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p>119,028,603 (99.99%)</p>	<p>4 (0.01%)</p>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0,157,660股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共有970,157,66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儘管借款人及其聯繫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擔保權益，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